

吉林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吉林省教育厅

001

吉征联〔2021〕78号

关于迅速做好 2022 年高校大学生 征兵宣传动员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培养单位：

吉林省 2022 年征兵工作已全面启动，为切实做好高校大学生征兵工作，及时、全面、精准开展宣传动员，确保高校征兵任务圆满完成，根据国征办通知精神，现就高校大学生征兵宣传动员工作明确如下：

一要迅速部署安排。2022 年征兵男性应征报名窗口 12 月 1 日已开通，上半年报名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0 日 18 时，下半年报名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0 日 18 时；女兵报名时间上半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10 日 18 时，下半年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10 日 18 时。目前，各高校寒假临近，征兵宣传发动时间紧、任务重，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做出安排部署，克服实际困难，明确任务分工，压实各级责任，迅速展开宣传发动。

二要全面宣传动员。各高校务必于 12 月 20 日前，将《吉林

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吉林省教育厅致吉林省高校广大青年学子的一封信》（附件1）、《吉林省征兵政策咨询电话》（附件2）、《吉林省大学生入伍有关优待政策》（附件3），通过网络推送等方式，传达到班级每名学生，做到征兵宣传推介全覆盖。

三要实施精准发动。各高校相关工作人员要全面了解掌握高校征兵政策，及时做好解读工作。要突出工作重点，着重加强对毕业生班学生精准发动，争取更多大学毕业生入伍。要向大学生公布政策咨询人员电话，寒暑假期间应保持电话畅通，随时做好咨询服务。要围绕大学生参军入伍的优惠政策，帮助学生算好政治账、经济账和成才账，鼓励他们踊跃报名应征。

四要落实有关政策。各高校要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通知精神，针对明年上半年被批准入伍的高职（高专）、普通本科及以上毕业班学生，学校可结合工作实际，灵活安排教学内容，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在其完成专业理论课程的学习与相关学习、毕业设计和论文答辩合格，符合毕业条件的前提下，学校应当准予毕业。

五要抓好跟踪督导。各高校要加大对征兵宣传动员工作的督促力度，层层落实责任，及时纠正和解决矛盾问题。省征兵办、省教育厅将采取随机抽查方式掌握各高校征兵宣传发动情况，对落实要求不到位、宣传不及时、动员质量不高的单位给予通报。

附件：1. 吉林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吉林省教育厅致吉林

省高校广大青年学子的一封信

2. 吉林省征兵政策咨询电话

3. 吉林省大学生入伍有关优待政策（摘录）



承办单位: 省征兵办
省教育厅

联系人: 郭晋瑞
兰 芳

电话: 80930081
88904834

附件 1

有志青年，人民军队向你发出入伍邀请函

——致吉林省高校广大青年学子的一封信

亲爱的同学们：

风华正茂恰少年，参军报国正当时。2022 年征兵工作已经全面展开，人民军队向你们发出入伍邀请函！

部队是个大熔炉，军营是所大学校。在这里，你将收获：素质过硬的强健体魄、全家受惠的政治荣誉、提升能力的成长平台、改变命运的难得机遇、走向社会的创业资本、感情深厚的战友情怀、终生难忘的美好回忆。还将获得：学费资助、考学提干、免试专升本、专项研招、退役安置等一系列经济和升学就业优待。2022 年，高校毕业生将首次突破千万大关，在就业形势严峻复杂的情况下，军营为广大高校毕业生提供了更加广阔的人生舞台！

如今，“一年两次征兵”全面展开、如火如荼。上半年应征报名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10 日，目前，第一阶段的征兵工作已全面启动，请同学们及时登录全国征兵网（<http://www.gfbzb.gov.cn/>）进行网上兵役登记和应征报名。相关政策可通过以下 4 种方式咨询：查阅《吉林省大学生入伍有关优待政策（摘录）》；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或高校

武装部现场咨询；向高校征兵相关部门和班级辅导员咨询；拨打吉林省各级兵役机关政策咨询电话。

扬帆起航凌云志，中流击水正当时。来吧，同学们！光荣的人民军队正向你发出召唤。希望你们到惊涛骇浪去搏击，到碧空蓝天去翱翔，到大漠边关去驰骋，到数字战场去争锋，用满腔热血助力强军兴军伟业，用青春年华书写人生壮丽篇章！

祝福同学们，心有所向，前程似锦，未来可期！

吉林省教育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附件 2

吉林省征兵政策咨询电话

序号	市（州）	单位名称	号 码
1	长春市	长春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0431-86136025
2		榆树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0431-86136709
3		农安县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0431-86136729
4		德惠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0431-86136759
5		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0431-86136769
6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0431-86136789
7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0431-86136819
8		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0431-86136829
9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0431-86136859
10		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0431-86136869
11		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0431-86136889
25		公主岭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0434-3674429
12	吉林市	吉林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0432-63663212
13		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0432-62755207
14		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0432-63663625
15		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0432-63022711
16		吉林市丰满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0432-64661947
17		舒兰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0432-68256550
18		磐石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0432-63663671
19		蛟河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0432-67250777
20		桦甸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0432-66223150
21		永吉县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0432-64222572
22	四平市	四平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0434-3674122
23		四平市铁东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0434-3674419
24		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0434-3674299
26		梨树县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0434-3674439
27		双辽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0434-3674449
28		伊通县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0434-3674459
29	辽源市	辽源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0437-5024819
30		东丰县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15948974567
31		东辽县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0437-5076759
32		辽源市龙山区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0437-5026060

33	辽源市	辽源市西安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0437-3629998
34	通化市	通化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0435-3204121
35		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0435-3204264
36		通化市二道江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0435-3713382
37		通化县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13331450344
38		柳河县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0435-7660435
39		梅河口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0435-3204300
40		辉南县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0435-8223063
41		集安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0435-6262312
42		白山市	白山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43	长白县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0439-5732990
44	抚松县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0439-3352410
45	靖宇县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0439-3352420
46	临江县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0439-5732580
47	江源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0439-3352440
48	浑江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0439-3352450
49	松原市		松原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50		松原市宁江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0438-6130860
51		扶余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0438-6130870
52		前郭县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0438-6130850
53		长岭县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0438-6130880
54		乾安县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0438-6130890
55	白城市	白城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0436-6967119
56		白城市洮北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0436-6967200
57		洮南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0436-6967220
58		大安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0436-6967240
59		通榆县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0436-6967260
60		镇赉县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0436-6967280
61	延边州	延边州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0433-3642110
62		延吉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0433-3642819
63		图们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0433-3642829
64		敦化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0433-3642839
65		龙井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0433-3642849
66		和龙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0433-3642859
67		汪清县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0433-3642869
68		琿春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0433-3642879
69		安图县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0433-3642889

附件 3

吉林省大学生入伍有关优待政策（摘录）

征集大学生参军入伍，是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赋予的重大政治任务，是改善军队人才结构、建设世界一流军队的迫切需要。为进一步做好我省大学生征兵工作，我们对 2019 年以来国家、吉林省出台的大学生入伍优待政策进行了梳理汇总，现印发各单位，望按要求抓好政策宣讲和落地落实。

一、学业优待方面

1. 实行更大力度升学优惠。扩大“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规模，由目前的全国每年 5000 人扩大到 8000 人，专项计划重点向“双一流”建设高校倾斜，自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起执行。放宽普通高等职业院校（专科）大学生士兵升学条件限制，高职（专科）毕业生及在校生（含高校新生）从我省应征入伍，退役后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前提下，可免试入读我省普通本科，或根据意愿入读成人本科，自 2022 年专升本招生起执行。

2. 鼓励高校毕业班学生参军入伍。上半年被批准入伍的高职（专科）、普通本科及以上毕业班学生，完成专业理论课程的学习与相关学习、毕业设计和论文答辩合格，符合毕业条件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男青年征集年龄放宽至 24 周岁，享受应届毕业生入伍相关待遇，按规定申请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3. 完善退役士兵复学和升学政策。由各高校制定大学生士兵退役复学调整专业实施细则和管理办法，适当放宽转专业限制。凡在我省参军入伍并服役期满、退出现役且符合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退役后三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统一入学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荣立二等功及以上奖励的可免初试。

二、就业创业方面

4. 退役就业服务。高校毕业生退役后一年内，可视同当年的应届毕业生，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向原就读高校再次申请办理就业报到手续，户档随迁（直辖市按有关规定执行）；退役高校毕业生士兵可参加户籍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原毕业高校就业招聘会，享受就业信息、重点推荐、就业指导等就业服务。

5. 加大就业扶持力度。退役大学生士兵服现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凡在我省参军入伍并服役期满、退出现役且符合报考条件的大学生士兵（含义务兵和直招士官）参加全省各级机关考试录用公务员时，要安排不限专业条件职位的5%-10%比例名额专门用于招录。在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工作中，要安排不低于当年招录计划20%的比例招收退役大学生士兵。全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时，对符合报考条件的自主就业退役大学生士兵，享受笔试初始成绩（百分制）加5分、三等功加7分、二等功加9分，一等功加11分政策。基层专职人民武装干部要全

部在退役大学生士兵中招录。全省国有企业以及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的企业在招收录用或者聘用人员时，应安排不低于录（聘）用计划 5% 的名额，用于招收同等条件的自主就业退役大学生士兵。退役大学生士兵参加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招聘，在考试成绩相同的情况下，其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及以上（立功受奖等次高或等次相同次数多）者优先录（聘）用。

6. 鼓励退役士兵自主创业。退役士兵依法享受税收优惠，除国家限制的行业外，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 年内每户每年按国家和省政府规定的标准依次抵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从事自主创业的，可申请不超过 2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吸纳退役军人达到规定比例的中小微企业可申请不超过 4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并按规定享受贴息。具有成熟创业项目的退役士兵，可优先进驻共青团组织的青年创业园，享受创业园优惠政策扶持。

7. 实行更大力度就业优惠。教育部将在“24365”校园招聘服务活动中开辟退役大学生士兵岗位专区，畅通求职就业渠道。鼓励地方政府整合资源，为退役大学生士兵创业提供场地、资金、服务等支持，帮扶实现更高质量就业创业。

三、资金优待方面

8. 实行城乡统一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制度。每年按照不低于入伍地上年度当地城镇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50% 的标准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义务兵服役期间立功受奖者增发优待金，具体标

准为：被授予八一勋章的按照当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 30% 增发；授予荣誉称号或者荣立一等功的按 15% 增发，荣立二等功的按 10% 增发，荣立三等功的按 5% 增发，获得多个立功奖项的，按其中最高级别奖项增发。

9. 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经济补助。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由入伍地政府给予经济补助。义务兵按照服役年限每年 4500 元标准计发，士官在义务兵发放标准的基础上，每多服役一年增加 1000 元。服役年限不满 6 个月的按半年计发，超过 6 个月不满 1 年的按 1 年计发。经济补助按照现行税收政策规定，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

10. 建立大学生退役士兵奖励金制度。自 2019 年起，凡在我省参军入伍并服役期满的大学生（含义务兵、直招士官），由入伍地县级政府按照大学毕业生每人 1.8 万元、大学在校生和新生每人 1.6 万元的标准发给一次性奖励金，所需资金由入伍地县级政府财政负担。在长春、吉林两市开发区、新区高校就读的大学生，由高校所在地县级兵役机关批准入伍，优待金由开发区、新区财政负担。在长春、吉林两市高校就读，户籍在省内其他地区的大学毕业生可从原籍应征入伍，相关优待政策执行高校所在地标准，由入伍地县级政府财政负担，同一地区的大学毕业生优待政策保持一致。

11. 规范各类补助发放办法。从 2019 年开始，县征兵办公室在办理新兵入伍手续时，要统一为其办理个人银行账户，同入伍

新兵名单一并提供给同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采取社会化的办法发放相关补助金。义务兵服役期间，按年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义务兵服役期满后全部发放完毕。因法定事由经批准提前退出现役的，服役年限不满6个月的按半年计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超过6个月不满1年的按1年计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对进藏兵和高原条件兵实行特别优待，具体政策另行制定。因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而增发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大学生士兵一次性奖励金，原则上在每年冬季退役士兵报到结束后6个月内发放完毕。

12.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高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